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9分至
下午1時11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蔡煌瑯 廖婉汝 劉盛良 陳 瑩 張顯耀
王廷升 帥化民 蔡同榮 周守訓
（出席委員10人）

請假委員：林郁方 李明星
（請假委員2人）

列席委員：涂醒哲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林炳坤 呂學樟 羅淑蕾 江義雄
簡東明 楊麗環 趙麗雲 郭素春 吳清池 潘維剛
翁金珠 鄭金玲 朱鳳芝 康世儒 黃仁杼 徐耀昌
（列席委員24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
陵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黃秀容

主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一、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二、營業基金—其他預算：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萬寧報告。委員彭紹瑾、蔡煌瑯、廖婉汝、劉盛良、黃偉哲、張顯耀、王廷升、帥化民、周守訓、賴士葆、鄭金玲等 11 人質詢，均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營業部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 清理計畫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清理收支部分：

1. 清理收入：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照列。

(1) 銷貨收入：5,000 萬元，照列。

(2) 營建收入：55 億 7,270 萬 9,000 元，照列。

(3) 其他營業收入：5 億 4,791 萬 2,000 元，照列。

(4) 處分資產收益：62 億 4,134 萬 2,000 元，照

列。

2. 清理費用：原列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中之提撥福利金 100 萬元，改列為 162 億 4,930 萬 2,000 元。

(1) 銷貨成本：4,875 萬元，照列。

(2) 營建費用：51 億 1,588 萬 1,000 元，照列。

(3) 其他營業成本：6 億 6,902 萬 6,000 元，照列。

(4) 管理費用：原列 3 億 2,562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中之提撥福利金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462 萬元。

(5) 利息費用：4 億 4,645 萬 2,000 元，照列。

(6) 處分資產損失：96 億 4,457 萬 3,000 元，照列。

3. 清理損失：原列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3,733 萬 9,000 元。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盈虧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 補辦預算部分：「資金之轉投資」增加投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 億 6,030 萬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 10 項：

(一) 針對榮民公司臺北鐵工廠土地都市更新案於 100 年度內尚無法完成開發分配利益，卻於 100 年度清理收入就該案編列收益預算近 51 億元，顯未覈實，建議檢討。至於有關該都市更新案未來開發完成後該公司應有權益之維護，該公司稱「屆時將視處理

情形，將土地及地主權益移轉予安置基金或其他單位承接」，亦宜請該公司應預為妥善規劃。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蔡煌瑯 黃偉哲

- (二)針對榮民公司彰濱資源回收廠預計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卻規劃重建「彰濱廢棄物貯存庫房」，經費 3,121 萬 9,000 元，並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工。經查：廢棄物貯存庫房預計完工時間距該廠計劃完成民營化時間僅有 2 個月，資金困乏之際，要求榮民公司就現有貯存空間研謀以較經濟之費用加以改善，以避免增加政府不必要之費用支出。

提案人：彭紹瑾 蔡同榮 陳 瑩 蔡煌瑯 黃偉哲

- (三)針對榮民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中「現金支出」科目為「龍崎廠建廠費用」列有 4 億 8,525 萬元。經查：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理期間，人力、技術及財務等方面均不具合適條件，卻仍計劃投入近 5 億元預算辦理尚具爭議性之龍崎處理中心建廠工程，顯非所宜，另依報載因該中心位處台南二仁溪流域，恐加重二仁溪污染，引起當地居民嚴厲抗爭情況，能否依規劃於 100 年度內順利完工並加以處分獲利近億元，亦不樂觀，故全數凍結。俟主管機關退輔會就榮民公司參與龍崎處理中心建廠之允當性重新加以考量，並試尋求其他替代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黃偉哲

-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管理費用 3 億 2,562 萬元，該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承接業務並

進入清理結束期，留置人員相關管理費用預算編列應盡量縮減（目前尚編列獎金及其他福利費用）；另該公司及退輔會其他附屬投資機構應儘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本院其他年度財務資訊以利比較分析。因此凍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管理費用 10%預算，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廷升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黃偉哲

連署人：廖婉汝 林滄敏 李明星

- (五)據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指出，榮民公司民營化後待清償債務龐鉅，依清理計畫執行後預計仍有未償長短期債務近 162 億元，將為國庫更添負擔，故要求該公司未來就各項資產之處分，應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處分利益，俾使清理後未償債務餘額達於最低，並於完成處分資產及清償債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 (六)榮工公司於民營化過程中，辦理從業人員離職作業及核給離職給與，有多項作法與相關規定未合，便宜行事之結果，已損及政府及公司權益。建請主管機關退輔會應督導該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如經核算有違法溢發離職給與者，應予追回，並就相關人員所涉疏失檢討究責。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黃偉哲

- (七)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完成民營化後，榮民公司就其民營化前未完之在建工程計十九件，以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方式辦理，榮民公司除需負擔工

程所需之責任施工成本外，尚須支付榮工公司施工管理費並承擔工程損益。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在建工程待施工金額尚未經雙方確認。」致使施工管理費及施工成本上限核算缺乏依據，對榮民公司後續就各該工程收支損益計算之影響甚鉅，恐徒增未來清理期間之費用及損失。此外，榮民公司仍有四項在建工程未委託責任施工，後續能否順利完工結案以利清理，仍有疑慮。故要求榮民公司就未完在建工程，妥為規劃清理及權益維護計畫與保固期責任之善後事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黃偉哲

- (八) 榮民公司已屆清理期間，卻因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市價化」降價求售政策，而全額負擔因折價促銷所產生之鉅額損失，使公司財務猶如雪上加霜，實有欠合理，亦不利公司債務之清償。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向行政院爭取由經濟部工業局與開發單位共同分攤吸收該項差額損失，以維榮民公司權益。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黃偉哲

- (九) 榮民公司處分轉投資事業預計就高雄捷運公司持股部分轉讓，同時對榮工民營化新公司之持股亦將全部釋出，預計實現虧損達 5 億 5,584 萬 4,000 元。榮民公司為高捷公司持股 10% 之大股東，當應在出售股權前嚴予監督該公司之營運，同時為減少損失，爭取較預期為佳之合理出售價格，亦應評估適當處分時點，妥覓有意價購者。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協同榮民公司就該等轉投資事業持股之處分時機與方式妥予規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黃偉哲

- (十) 榮民公司民營化後本年度已屆清算期，卻尚有對該公司福委會 9,000 餘萬元債權待收回，據審計部查核指出：「福委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000 萬元定期存款及 761 萬餘元活期存款，惟榮民公司未向福委會積極催收。」可悉榮民公司近年來在明知福委會尚具部分還款能力情況下，卻未積極向其收回欠款，為維護公司權益，宜請其列入業務清理計畫積極催收，如未能收回該項欠款，應依法追訴經營者應負之法律責任。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乙、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7 億 8,322 萬 8,000 元，減列「其他業務收入」之「雜項業務收入」項下「嘉義農場」100 萬元、「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70 萬元，共減列 170 萬元，改列為 37 億 8,15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8,67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643 萬 9,000 元，減列 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473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84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57 萬 3,000 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 9 項：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榮工公司民營化方式，僅將品質欠佳之資產及金額龐大之負債移轉予安置基金，並未減輕政府實質負擔，安置基金協助榮工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借款 73 億元，不符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基金成立宗旨；償債財源雖由榮工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卻未揭露債務資訊，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故應由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退輔會安置基金未來可能支出及負債全貌」專案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蔡煌瑯 黃偉哲

(二)退輔會龍崎工廠為國內唯一生產工礦炸藥工廠，國內隧道工程開發已呈穩定，炸藥需求日趨減少；再者「事業用爆炸管理條例」准許水泥業在礦區使用現場拌合爆劑，該廠營運益形艱困，近年來虧損連

連，營運績效欠佳。針對該廠之存續，退輔會應於 100 年 6 月底前，就其經營方針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該廠之存廢。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 (三)安置基金主管之轉投資事業計 30 個，該基金均派任公股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中 24 家機構更由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而其領取之薪資、獎金、紅利等，卻由各轉投資公司逕自發給當事人，超過部分始繳回國庫，與規定未合；且所訂酬勞標準過於寬鬆，未考量處理事務之難易程度，亦未慮及虧損事業獎金發放之適當性，實有未洽。另退輔會現職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兼任董監事，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兼職費，惟未考量出席狀況，每月均給付定額兼職費，難謂符合公平正義，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 (四)針對榮民製藥公司、歐欣環保公司、國華海洋公司、榮電公司、榮友貿易公司等 5 家公司，因營運發生虧損，未分配股利。而上述公司均由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均由退輔會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所轉任，公司經營績效欠佳，公股代表卻領取高薪及獎金，每月薪資均逾 10 萬元，而榮電公司及榮民製藥公司每月薪資甚高達 15 萬元以上，明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蔡煌瑯 黃偉哲

(五)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退輔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且今年天然氣國際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毛，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黃偉哲

(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 98 年度營運結果，有欣欣生技實品公司、榮民製藥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分別虧損 1,625 萬元、366 萬元及 5,997 萬元，另國華海洋等七家未分配股例，經營績效明顯欠佳，建議退輔會應審慎評估有無投資之必要，俾利基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帥化民 張顯耀

(七)依據 97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決議，民國 99 年起該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榮民榮眷比率不得低於持股比率 7 成。經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目前尚有榮電、欣欣生技及歐欣環保 3 家公司，安置榮民榮眷之比率低於基金持股比率 7

成，建議退輔會應積極要求並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措施。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帥化民 張顯耀

- (八)退輔會安置基金之嘉義農場及高雄分場委外經營案，係遭逢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廠商以農場受到嚴重破壞為由，98 年亦終止合約退場，雖仍賡續辦理委外經營之招商作業，卻一再流標，100 年度伊始即可順利完成委外經營之機率甚微。嘉義農場目前仍處休園狀態，預估復園成本甚高，高雄分場委外經營計畫亦乏人問津，故建議安置基金除調降權利金外，應另先行協助復園工作，以期提高民間投資意願，順利完成委外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 (九)退輔會安置基金中，部分農場依自訂之行政規則額外收取 10% 服務費，並作為發放獎金及加班費之財源，明顯違法。經查：服務費收入係於交易完成時隨同收取，且列為繳納營業稅之計算基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應列為基金之業務收入並收繳國庫，不應以「應付代收款」列帳，而以其為財源之加班費、獎金等費用，亦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始符法制；另該基金以自訂之行政規則作為支給非編制內員工獎金及加班費之依據，恐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文意旨之虞，建議退輔會應立即檢討改正。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30 億 5,37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430 億 4,874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5 億 3,144 萬 4,000 元，減列「榮民醫院住院醫療成本」823 萬 9,000 元、「榮民醫院管理及總務費用」127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951 萬 6,000 元，改列為 425 億 2,192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230 萬 3,000 元，增列 451 萬 6,000 元，改列為 5 億 2,6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 億 2,49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另通過決議 3 項及附帶決議 1 項。

決議：

(一)退輔會及所屬各榮民醫院網站，應公布相關補助法規，如補助對象、標準、金額及受贈收入收支財務

報表。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黃偉哲

(二)退輔會及所屬各榮民醫院部分管控藥物指標值(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降血壓藥物、抗精神分裂藥物、抗憂鬱症藥物、安眠鎮靜藥物、制酸劑等)，高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顯示重複領藥情形嚴重，應針對上述藥品使用效率及處方之開立控管予以加強，重新訂定用藥標準及規範，並建立安全、有效與合理之用藥制度，以降低藥物之花費，從而提高醫療品質。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三)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總醫學中心因受限於醫師來源大多來自國防醫學院及陽明大學，而陽明大學即將於宜蘭設立醫院，未來醫師來源恐有不小影響；且目前各公私立醫學中心紛紛研發自費醫療項目，造成榮總醫學中心地位岌岌可危，必將對目前居於國內龍頭醫院的榮總醫學中心造成重大影響，建議退輔會應儘速檢討活化醫療基金資金，積極改善醫療設備老舊及醫療服務容量飽和的榮民總醫院，以提升醫療品質，符合創立榮總之宗旨。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帥化民 張顯耀

附帶決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桃園、灣橋、永康、鳳林及臺東、埔里等 6 家榮院。師級醫師缺額率超過 30%，或無住院醫師，致使醫院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同院再急診率之醫療品質指標值連續 5 季均大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顯示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欠佳，影響民眾就醫品質，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謀求解決之道，避

免因醫師缺額而影響整體醫院醫療品質與聲譽。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黃偉哲

貳、委員張顯耀、鄭金玲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1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參、委員林郁方、李明星、陳 瑩、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本委員會所屬各單位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除僑委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不須經黨團協商，其餘部分，送院會前須經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瑩或廖召集委員婉汝作補充說明。

散會。